



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



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顾跃红、赵安琪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下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发行人未要求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所律师仅以书面形式审查的方式，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PC=PC>）、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4、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0 家机构，共收到表决票 8,000,000 张，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存续规模总表决权的 88.89%，会议召开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一致。故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外，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权代理人、债券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与投票参与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线上会议的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兑付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的议案》进行了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召集人代表、公司代表及持有人代表参加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表决票记载，本期债券共统计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10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8,000,000 张；其中同意本议案的债

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7,72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还债券总额比例为 85.78%；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债券未还债券总额比例为 0%；弃权票 28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还债券总额比例为 3.1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需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本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2/3 以上，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国军

经办律师

陈国军

赵安琪

2025年7月15日